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78.7%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及海信空调购买的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白电营销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本公司大股东海信空调发行A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备忘录13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09年4月8日，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公司股票停牌事宜，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9日起开始停牌；

2、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2009年5月8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4、2009年5月8日，本公司与海信空调签署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5、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按规定进行了公告；
6、2009年6月6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7、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海信空调出具了承诺函，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海信空调董事会、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完成。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2、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对于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9日